

152

湖北省政府稿

湖北

文電總

事由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周建

字第

合第

2699

二科

李

劉

新

代

石

稿擬稿

李重夫

程

柯

志

徐

張

抄派知政府

石

別類

周

檔案

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字第

字第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2699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民國三十一年 11月3日

代電

松滋縣政府：接該縣電呈三十二年冬季中心建設亦實施計劃核示  
以次：(一)甲擴充產品乙興修水利各款均著(二)丙發展交通核示  
戰事過遲關於水陸交通之修治及破壞應秉承當地駐軍長  
官意見辦理(三)電仰為誌陳(四)疾者速修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卅一年拾月拾四日收

拾四日收

15799

全齊件

四

湖北松滋縣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六日

嚴字第一八

事由

為查呈松滋縣三十一年冬季中心建設工作實施計劃所 呈核示理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案奉鈞長申號民建電令以本年為本省增產年各縣應在秋收後切實辦理擴大產品興辦

水利發展交通各項以資補救等因(二)遵經依照電示舉辦事項擬具本縣本年冬季中心建設工作實施計劃除督勸各編

鎮切實遵辦外理合檢同所擬實施計劃呈鈞府鑒核示遵松滋縣長王一鷗叩申宥嚴附呈貴本縣三十一年冬季

中心建設工作實施計劃一份

154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31 10 2699

松滋縣三十一年冬季中心建設工作實施計劃

- (一) 本年秋季田地不能下犁者，已失耕應於得雨後由鄉鎮保甲人員督促農戶搶種冬豆，如有休閑田地應由鄉保收作公耕，各機關學校自備隊得向保領種休閑田地耕種（冬耕一季）不給地租。
- (二) 每保田畝面積至少以百分之九五種植冬豆種綠肥（苦子）之田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絕對不准有休閑田地，違者責備保長。
- (三) 種植冬豆均應點種，不准撒種，減少收量。

乙、興辦水利

志

- (一) 修濬塘堰：(1) 每保須濬塘堰一口，每口塘底須掘深二市尺，將塘底淤泥堆充肥料。(2) 由受益田主負修濬，由鄉農工作每日伙食給谷二升，准抵課谷。(3) 應修塘堰由保長指定通知田主修濬，并列表呈報鄉長註明所屬塘堰田主姓名，轉報本府憑查驗。(4) 自本年十月十五日開工至十一月底完成，倘有不通知田主修濬，即嚴懲保長。田主不按期修濬者，即嚴懲田主。
- (二) 疏濬溝渠：湖鄉溝渠淤塞，每保至少選擇定幹溝一條加以疏濬，溝底須掘深三尺，其疏濬辦法應照修濬塘堰第(2)(3)(4)各項之規定辦理。
- (三) 整理堤防：本縣民堤共二十五個，坑地田畝多者萬餘，少者只千餘畝，亟應化零為整，由縣組設全縣民堤整理委員，調查各坑地畝數，關係重要者予以合併，以期減少駢指機關，加強修防力量。

丙、發展交通

該縣告災，(一) 陸路：本縣道路已施行全面破壞，各鄉保應於道路破壞之後，將井壕破爛之處，修築及長負責隨時修整，完善違者懲辦。

(二) 水路：本縣內河交叉，水運頗便，應責成各地民船工會，切實負責整理，如有妨礙水上交通事件，應隨時呈報本府救濟。